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市农科教〔2021〕103号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管委会,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芜市发〔2021〕2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制定了《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实施细则》，并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组织申报。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

二、支持政策

每个首席专家工作室 30 万元工作经费，经费分 3 年拨付：

第一年拨付 15 万元，第二年拨付 10 万元，第三年拨付 5 万元。

专家工作室经费用于支持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培育新人，开展农业科研及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新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专家工作室依托单位应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首席专家任职条件：

1. 能力条件

（1）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协调力强，能自觉遵守首席专家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市农业农村局领导。

（2）社会影响力较大、行业公认度高，拥有较高学术威望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全市“三农”情况，能切实起到“领头雁”作用的在岗人员。

（3）底子厚、配套好、支撑强。所在单位积极支持，有良好的科技平台等基础支撑，能组建一支较强的科研推广团队。

2. 职称和年龄条件

首席专家应具有农业高级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业绩条件

在满足任职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

- (1) 主持或参加过国家科研项目的科技人员；
- (2)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前 3 位完成人）；
- (3) 省、市级以上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
- (4) 市级农业专家库成员；
- (5) 现任农业科研推广单位、农业高科技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等。
- (6) 特别优秀的人员可破格申报。

(二) 岗位专家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具有农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本领域工作达 10 年及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从事本领域工作达 5 年及以上在岗中青年农业科研、推广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爱岗敬业、遵规守纪、学风端正、协调力强。能全心全意做好农业科研、示范和农技推广工作；所在单位积极支持，能承诺给予一定时间，确保完成首席专家交办的任务。

(三) 技术骨干任职条件：

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科技企业技术骨干、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家庭农场主、新型职业农民等从事农业

的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农业专业知识,有意愿提升自身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申报程序

(一) 发布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在“芜湖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申报通知。

(二) 申报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向市人才发展集团或“芜湖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提出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推荐表》(附件 1);
2.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岗位专家、技术骨干一览表》(附件 2);
3.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依托单位情况表》(附件 3);
4. 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一张 2 寸照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奖励证书、制定或参与的行业标准、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的重大课题与项目等复印件;
5. 工作室依托单位承诺书和工商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三) 分办与审核

市人才发展集团受理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分办市农业农村

局。市农业农村局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与专家评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业内专家对首席专家申报人的条件、资格、专业能力、业务成就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并在实地考察和征求纪委监委等部门意见后提出建议入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选拔工作室成员

工作室所在基地和岗位专家由首席专家负责推荐，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其中，原则上同一工作室内岗位专家与首席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员额不多于 2 人。技术骨干每年由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直接从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经营主体中选拔。专家工作室成员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确定并将入选结果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

（五）公布挂牌

专家工作室以“芜湖市+首席专家擅长领域”命名，组成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挂牌运行并依据相关规定和职责开展工作。

（六）资金兑现

首席专家工作室相关扶持资金兑现采取预拨方式，市财政局年初将资金预拨至市人才发展集团，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发放至申报单位。

五、其他

1. 首席专家由高层次人才自愿申报，经其所在单位及所

在县市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向市人才发展集团进行申报。

2. 建立专家工作室考核制度。对未能充分发挥人才培养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支撑产业发展价值或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形势要求的专家工作室，予以归并或撤销；对未能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等情形的首席专家，期满后取消其再次申报专家工作室资格。

3. 制定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专家工作室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内部成员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对因不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的，或调往市外的，或任期内到龄而空出的岗位专家职位，由首席专家提出推荐人选，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4. 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及工作室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5.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专业”按照通知中申报专业进行填写，如“水稻种植”等；
2. “学历”、“学位”、“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均按最高学历情况填写；
3. “所学专业”和“从事专业”按国家标准填写；
4. “工作单位”填到工作单位和所在的部门；
5. “主要业绩”填写近年来主要从事的项目、研究工作，获得的荣誉、奖励、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在刊物和出版社公开发表的论文和著作，主持或参与的重点课题与项目，制定或参与起草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
6. “本人意见”填写本人是否愿意参加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工作；
7. “单位意见”填写所在单位是否同意推荐本人作为芜湖市农业行业首席专家，并能够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8. “县区意见”由工作室依托单位所在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9. 表中内容请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正反两面打印装订。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2 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手机)		
身份证号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含邮编)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传真	
个人简历（含工作经历、专业擅长等）：				

主要业绩：

(不另附页)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岗位专家、技术骨干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岗位/技术	联系方式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

芜湖市农业首席专家工作室依托单位情况表

填报单位：

工作室依托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工作室依托单位 基本情况			
工作室依托单位 主要业绩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才办。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